

债券代码：136330.SH

债券简称：16 扬城控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扬城控；债券代码：13633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16扬城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一）原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适应企业业务发展需要，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股权投资。

（三）变更后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进展

本次经营范围新增股权投资，同时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扬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及偿债风险。”

兴业证券作为“16 扬城控”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